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勞簡字第77號

原　　告　周孟樺
訴訟代理人　林耿銘律師
被　　告　科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曹憲章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：「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。」。經查，本件原告係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8萬9,653元（含年終獎金3萬0,010元、績效獎金3萬1,260元、分紅獎金2萬0,459元、資遣費差額6,784元、勞工退休金1,140元），原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，惟依上開規定，暫免徵收2/3後，應繳納第一審裁判費為333元（計算式：1,000元x 1/3 ＝333元；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勞動法庭法　官　潘曉玫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元佑